

#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

## 关于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委省政府安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常州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从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进一步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当前气候特点和园林绿化工程实际情况，扎实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 一、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局属各单位、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一方平安。

### 二、突出隐患整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单位要立刻组织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查问题、找隐患、促整改，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在建园林绿化工程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 开展施工作业安全教育台账专项检查。抓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整治，进一步推动落实园林绿化企业主体责任。

2. 开展施工机械作业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土方作业、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车辆运输等环节。

3. 开展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脚手架、临边(坑)防护、安全护具等。

4. 开展危化品管理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燃油、乙炔、氧气、农药、化肥等储存、使用。

5. 开展狭小空间和特种作业专项安全检查。必须持证上岗，确保用电、用气、用水等安全。

### **三、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治行动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做好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工作，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属地在建项目进行抽查，凡抽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情况的要责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采用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确保整治行动务求实效。

###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和信息报告**

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

保证信息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应急物资，完善细化各项应急措置方案，加强实战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